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

春季论文集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 蔡守秋

环境法精品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 / 李明华 陈海嵩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实践与发展 / 田信桥 贾爱玲

突显生态大学主题特色的环境法教育模式研究 / 李媛媛

论公安一级学科背景下公安院校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完善 / 刘为军 陈 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

春季论文集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3. 春季论文集 / 黄进主编.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20-4800-8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6026号

- | | |
|------|--|
| 书 名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3 春季论文集
Zhongguo Faxue Jiaoyu Yanjiu 2013 Chunji Lunwenji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编辑统筹 |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650mm×960mm 16 开本 11.75 印张 160 千字 |
| 版 本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800-8/D·4760 |
| 定 价 | 28.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一 专题研究

蔡守秋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几个重要问题……3

李明华 陈海嵩

环境法精品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29

田信桥 贾爱玲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实践与发展……42

李媛媛

突显生态大学主题特色的环境法教育模式研究……51

陈景辉

《法理学》课程体系的两个难题……61

刘为军 陈 琴

论公安一级学科背景下公安院校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完善……68

法学教育

曾彬彬

法学毕业生是如何量产的

——对我国法律教育体系的若干思考……85

张国宏

论民族教育的法律保障……109

研究报告

张洪芹

高阶英语学习者议论文语域变异特征实证研究……121

李 杰

推进司法学与司法管理学研究

——司法学论坛暨首届司法管理学研讨会会议综述……139

历史研究

施 琦 王志亮

清末民初监狱学的教学……167

作者名录……182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Monographic Study

Cai Shouqiu

Several Important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searching and Teaching.....3

Li Minghua Chen Haisong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Law Boutique Course
Construction—Take Zhejiang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29

Tian Xinqiao Jia Ailing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raduate Education Major in Envi-
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42

Li Yuanyuan

On the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 Mode Featured With Eco Uni-
versity.....51

Chen Jinghui

Two challenges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of jurisprudence.....61

Liu Weijun Chen Qin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Postgraduate Training Model of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irst Level Discipline of Public Security Discipline.....68

Legal Education

Zeng Binbin

How Graduates of the Law are Mass-Produced?
—Some Issues on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System.....85

Zhang Guohong

On Legal Guarantee of National Education.....109

Research studies

Zhang Hongqin

An Empirical Research of Register Variation Features of English Majors' Argumentative Writing.....121

Li jie

Promoting Justice Studi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tudies
—Summary of Justice Studies Forum and the First Judicial Management Seminar.....139

Spring Garden

Shiqi Wang Zhiliang

Prison Science Teaching in Late Qing Dynasty.....167

Index of Author.....182

专题研究



MONOGRAPHIC STUDY

-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蔡守秋
- 环境法精品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以浙江农林大学为例 李明华 陈海嵩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实践与发展 田信桥 贾爱玲
- 突显生态大学主题特色的环境法教育模式研究 李媛媛
- 《法理学》课程体系的两个难题 陈景辉
- 论公安一级学科背景下公安院校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完善 刘为军 陈 琴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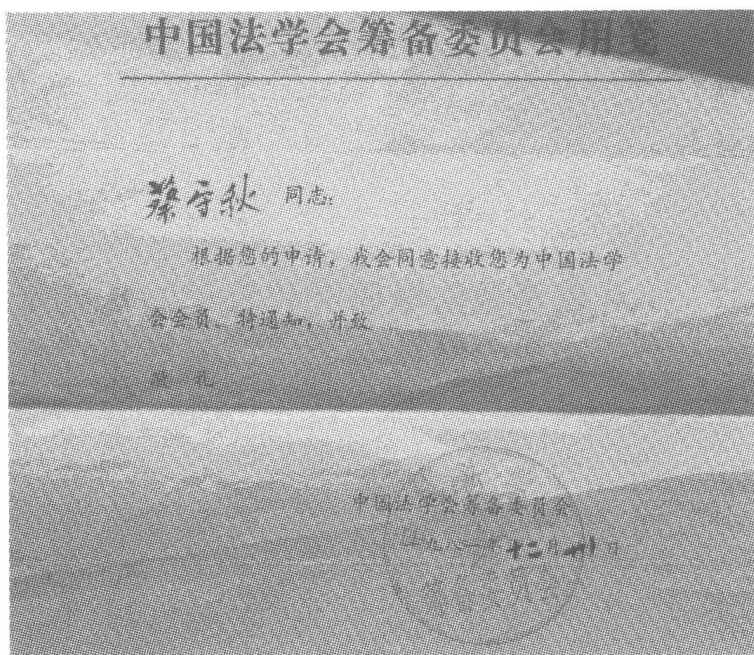
◎ 蔡守秋

一、中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历程

今年是 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 40 周年, 1992 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 20 周年, 2002 年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召开 10 周年, 198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 30 周年, 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 也是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向我国民政部登记成为独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第一年。回顾现代环境法从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至今的 40 年历程, 回顾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和 1982 年宪法颁布后的 30 年历程, 其给人以风雷激荡、沧桑巨变、余味无穷之感。

今年 6 月, 我响应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征文”的号召, 写了一篇题为《我眼中的中国法学会》的短文, 下面是这篇短文的开头:

我静静地凝视着面前这张发了黄而略有皱折的纸, 上面清晰地写着: “蔡守秋同志: 根据您的申请, 我会



同意接收您为中国法学会会员。特通知, 此致敬礼。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这简短而亲切的几行字, 让我回忆起 30 年前。

正是在 198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和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后的第二年, 即 1983 年, 我参加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79 年)》即起草《环境保护法 (1989 年)》的工作。30 年后的今年, 即 2012 年, 我与大家一起投入到修改 1989 年《环境保护法》的工作中。

经过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地球首脑会议几个阶段的推动, 到 2011 年年底, 我国已制定 11 部以防治环境污染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13 部以自然资源管理和合理使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12 部以自然 (生态) 保护、防止生态破坏和防治自然灾害为主要内容的法律, 30 多部与环境资源法密切相关的法律; 60 多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2000 余件环保规章和地方环保法规; 10 余件军队环保法规和规章; 1486 项环保标准。此外, 已经签订、参加 60 多个与环境资源有关的国际条约; 已先后与美国、日本、加拿

大、俄罗斯等 40 多个国家签署双边环境保护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 10 多个国家签署核安全合作双边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根据《2011 年中国林业基本情况》^[1],到 2011 年年底,由林业部门负责执行的政府间双边协定有 12 项;我国与芬兰、加拿大、新西兰、墨西哥、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泰国、美国、越南、奥地利、苏里南、圭亚那、韩国、德国、智利、伊朗、土耳其、缅甸、西班牙、法国、斯洛伐克、斐济、希腊、英国、埃及、日本、莱索托、瑞典、阿曼、意大利、巴西、捷克、印度、科特迪瓦、蒙古、朝鲜、阿根廷、伊拉克、刚果共和国、尼泊尔、阿联酋、马来西亚等 44 个国家,先后签署了 56 个林业部门间合作协议(备忘录)。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环境法律体系,环境法已成为中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和支柱,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新兴的、发展最为迅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北京大学教授汪劲统计,近 20 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约有 270 多部,其中有近 1/10 与环境、资源、能源、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相关。

与此同时,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随着中国逐步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和国际环境保护舞台,在环境立法和环境技术规则、环境标准的制定等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中,中国正在加快与国际环境条约、国际惯例的接轨,学习、借鉴、吸收外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中的先进经验。为此,中国确定了国内环境资源法与国际环境资源法接轨的政策目标,确定了环境立法和环境资源法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政策。这种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中国环境资源法与外国环境资源法、区域环境资源法、国际环境资源法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紧密;越来越强调国内环境资源法与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协调和接轨,促进中国环境资源法与外国环境资源法之间的协调;越来越多地吸收

[1] 载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zhibo/zhuanti/lybz/2011-08/19/content_23245983.htm, 访问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

国际环境资源法中的原则、措施和制度，自愿采纳国际通用的环境标准；越来越多地采用外国环境资源法中的先进法律措施和管理制度；中国环境资源法与外国环境资源法之间的共同点、相似性越来越多，呈现趋同化的势头；中国日益重视其在发展国际环境法中的作用，重视承担和履行在国际环境公约中的义务；中国日益重视环境资源法的信息交流、环境资源法宣传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目前，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者与国外环境资源法学者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学术研讨会议日益频繁，这些无疑为中国和德国的环境法研究合作、交流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

例如，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已经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等国家的环境资源法学会建立学术交流关系；从2014年开始中国大陆的环境资源法学会将与2011年成立的台湾环境资源法学会每年定期召开环境资源法学会研讨会。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已经建立起每年定期召开中法环境法学会研讨会、中德环境法学会研讨会、中欧环境法学会研讨会的机制。另外，我国的环境资源法教育已经得到社会和企业的广泛关注。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企业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达公司）的大陆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台达环境与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台达基金会），自2011年起实施“中达环境法学者计划”，第一个五年（2011~2015）在10所高校（大陆8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郑州大学；台湾2所：台湾大学、台北大学）进行。该计划包含三大部分：一是设立“中达环境法学者”、“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奖项；二是举办“中达环境法论坛”；三是提供环境法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学金。“中达环境法学者”计划每年从环境法学科（含自然资源法、能源法）的杰出教授或副教授中评选出1位，授予“中达环境法学者”的荣誉称号，并提供3年特别津贴，每年10万元人民币，以奖励他（她）在该学科领域的重要贡献，支持其学术研究工作的持续发展。这是目前中国法学界奖金最高的奖项（30万元）。“中达环

境法青年学者奖”每年从环境法学科（含自然资源法、能源法）中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中评选2位“中达环境法青年学者奖”获得者，并一次性提供特别津贴各5万元人民币。“中达环境法论坛”是大陆与我国台湾地区的两岸学术性研讨会，每年举办一次，主要邀请实施本计划的高校师生参加，为期2~3天。“中达环境法学位论文奖学金”，每年在每个大学总计奖励2~5名表现优异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总额以每校15000元人民币为限，每年共计奖励给环境法研究生15万元人民币（台达公司每年奖励环境法研究约80万元）。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环境法治建设在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少困难、问题和大量急需加强的工作。目前我国正在对已经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1]进行修订，正在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自然保护区法、能源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湿地管理法、长江法、黄河法、动物保护法、动物福利法等法律，虽然修改《环境保护法》遇到的阻力较大，但是这也给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与学术交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发展空间。

二、中共十八大对环境法学研究和教育提出了新任务

胡锦涛同志作的十八大报告^[2]强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全面开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十八大报告的专章中，“生态”二字反复出现了39次。《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进一步强调，“大会同意报告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1] 如《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

[2]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新华社北京2012年11月17日电，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11月18日第1~4版。

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强调：“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进一步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大会同意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将这些内容写入党章，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对全党同志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党的基本理

〔1〕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5日，载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18/n/2012/1115/c350824-19583616.html>。

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报告、决议和党章，使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已经成为“绿色的党章”，使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绿色的政党”。党的十八大报告和新党章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从“四位一体”扩展为“五位一体”^{〔2〕}，这“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应着全体国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五大权益，这表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从认识到实践都达到了新的水平。这不仅是中国环境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进展，也是我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的重大进展，中共十八大有关“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全面开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和战略部署，给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提出了新任务、指明了新方向，将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环境资源法学工作者，应该认真学习十八大会议（包括十八大报告、新党章和决议）的精神，明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深入研究，开拓创新，努力促进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的繁荣和发展。

三、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环境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

大家知道，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取得了巨大成就，也

〔1〕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5日，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18/n/2012/1115/c350824-19583616.html>。

〔2〕 “四位一体”中的四位是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五位一体”中的五位是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出现了某些十分严重的问题：201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7.3万亿元，雄居世界第二位，但是目前贫富差距悬殊、干部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信仰道德沦丧、环境资源污染破坏形势严峻。这些问题，不仅被某些外国人发觉，而且也是公众的普遍认识，受到党和政府的密切关注。

2012年6月4日微博上公布了《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近期在美国著名的哈佛大学发表演讲，对将来的中国发表预测》。希拉里预言：20年后，中国将成为全球最穷的国家。她给出预言的几个依据是：一是从申请移民的情况看，中国90%的官员家属和80%的富豪已申请移民，或有移民意愿。一个国家的统治阶层和既得利益阶层为什么对自己的国家失去信心？令人费解！二是中国人不了解他们作为社会个体应该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更不知道对国际社会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三是中国人是世界上少数没有信仰的国家之一。全民上下唯一的崇拜就是权力和金钱，自私自利。没有爱心，失去同情心的大国能获得国际社会的尊重和信任吗？四是中国人正在演变为金钱的奴隶，这样的国家如何赢得尊重和信任？五是对民众而言，唯有获取权力或金钱才是生活的一切，才是成功。他们肆无忌惮地破坏环境、掠夺资源，行为几近疯狂。这样怎么能不让他国担忧？

胡锦涛在十八大的报告中也指出，“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

我国环境资源法学教育领域，也存在着与上述问题相联系的